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5 层
爱婴室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26,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1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张怀兵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 董事会秘书高岷出席；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副总裁王晓思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 596, 057	99. 4503	202, 600	0. 3905	82, 600	0. 1592

2、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4,027,561	99.4502	220,000	0.4050	78,700	0.14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49,261	99.4901	199,200	0.3667	77,800	0.143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40,561	99.4741	208,400	0.3836	77,300	0.142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19,761	99.4358	227,100	0.4180	79,400	0.146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32,761	99.4597	216,200	0.3980	77,300	0.14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922,260	87.0802	202,600	9.1780	82,600	3.74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2至议案6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议案1关联股东高岷、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 1 、议案 3 至议案 6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6、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淮桢、包兴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